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所列事项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四、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

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至第五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最新情况，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不涉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变化，不构成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